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圆和儿科门诊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七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只承担部分保险责任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第九条
- 本产品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十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医院范围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等待期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4
第十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5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二条	续保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十三条	受益人	6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6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7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8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8
第二十五条	口服药品清单	8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¹，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 17 周岁。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医院范围

本合同保障的医疗机构为在中国大陆境内⁴的圆和新永门诊部。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七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门诊治疗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儿科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⁵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内实际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⁶且**医学必须**⁷的儿科门诊医疗费用，按照 100% 的给付比例给付儿科门诊

¹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中国大陆境内：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⁵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⁶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费用医疗保险金。

儿科门诊医疗费用具体包括儿科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和药品费（仅限本合同第二十五条“口服药品清单”所列的药品）。其中，医生诊疗费是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包括圆和医院特邀专家门诊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是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检验项目，检验类包括快速病毒检测（支原体、衣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检查类包括心电图、超声、DR、肺功能（5岁以上）、呼气末一氧化氮测定、耳镜、鼻镜，**不包括大型设备检查（CT、MRI）、特殊类型检查（肌电图、脑电图及需要住院检查的项目）、儿童口腔检查**。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合同所保障的儿科门诊以 12 次为限，我们累计所承担的儿科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儿科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⁸、本合同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和治疗；
2.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 **遗传性疾病**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⁰、职业病；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¹（因输血导致的除外）的治疗费、性病的治疗费；成瘾性物质的门诊戒断治疗费；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拒捕、**醉酒**¹²、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¹³；或者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或者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以及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产生的医疗费用；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¹⁷；

⁷**医学必须**：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对是否医学必须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⁸**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⁹**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¹**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²**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¹³**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⁶**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

7.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¹⁸、滑水、漂流、跳伞、**攀岩**¹⁹、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活动**²⁰、摔跤比赛、拳击比赛、参加或者受训于专业体育运动、**武术比赛**²¹、**特技表演**²²、赛马、赛车；
8.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
9. 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10. 被保险人从事与其健康状况不适宜的活动或者运动所导致的意外或者所引发的疾病；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12.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对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14.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5. 免疫接种、疫苗接种或预防接种。

第十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第八条所述方式承担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本合同的首年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按首年费率计算。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续保费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续保

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²³前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您续保本合同的决定。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合同，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续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续保本合同，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通知您。您接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合同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续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

中的；(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⁷**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⁸**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⁹**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⁰**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¹**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²**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³**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 1 年。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的，本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续保本合同的决定，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通知您，本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7 周岁或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保险事故²⁴发生后，您或者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我们，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续保条件或者解除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该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续保条件，但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的，我们将按前述解除该续保合同的约定处理。

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 60 日为续保宽限期。在续保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本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儿科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时，只需出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⁵。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由我们承担，我们将与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被保险人无需支付现金，受益人不应向我们申请儿科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外的费用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²⁴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²⁵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²⁶。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单年度内，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未经过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您应如实告知所有可能影响保险单承保发生的事实，我们有权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必须如实在投保单上填写投保前的既往症情况，这些将影响投保和续保时保险凭证或保险单批注确定的特殊条款、投保条件、责任免除和特别限制等。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²⁶**未经过净保费：**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二十二條 保險合同的終止

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本合同在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自動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
- 二、投保人不再續保；
- 三、本合同期滿日零時且我們不接受續保；
- 四、本合同內約定的其他終止情況。

第二十三條 聯繫方式的變更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如果您的聯繫方式（如聯繫地址、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發生變化，請及時通知我們。否則，我們將按已知的最後聯繫方式與您聯繫。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在合同履行過程中，雙方發生爭議時，可以從下列兩種方式中選擇一種爭議處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雙方達成仲裁協議通過仲裁解決；
- 二、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如果雙方選擇仲裁方式，應當達成仲裁協議並明確約定仲裁事項、仲裁機構。

第二十五條 口服藥品清單

序號	口服藥品
1	(0-1 歲) 維生素 AD 滴劑 1500:500iu
2	(1 歲以上) 維生素 AD 滴劑 2000:700iu
3	阿苯達唑片 (腸蟲清)
4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干混懸劑 (奧先)
5	阿奇霉素干混懸劑 (希舒美)
6	氨溴特羅口服溶液 (易坦靜)
7	布洛芬混懸滴劑 (美林) 15ml
8	布洛芬混懸液 (美林) 100ml
9	醋酸潑尼松片 (強的松)
10	對乙酰氨基酚滴劑 (泰諾林滴劑) 15ml
11	對乙酰氨基酚混懸液 (泰諾林) 100ml
12	多潘立酮 (嗎丁啉) 混懸液
13	健兒清解液
14	雙歧桿菌三聯活菌 (培菲康)
15	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膏
16	口服補液鹽 III (博葉)
17	氯雷他定糖漿 (開瑞坦)
18	蒙脫石散劑 (思密達)
19	蒲地藍消炎口服液
20	乳果糖口服溶液 (杜秘克)
21	施保利通片
22	頭孢地尼分散片 (希福尼)

23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希刻劳）
24	维生素 C 泡腾片（力度伸）
25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26	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美普清）
27	盐酸西替利嗪口服滴剂（仙特明）

注：若因药品停产或药品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清单内的药品暂时断货或者永久断货的，在您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将为您寻找同类替代药品（但没有同类替代药品的除外）。

<本页内容结束>